

鄂尔多斯市直“三项岗位”人员考试点运行 服务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600MB17274551

法定代表人：马保荣

联系人：宝尔

联系电话：15598836029

乙方：鄂尔多斯市宏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EB3W0F95

法定代表人：郭军辉

联系人：李小龙

联系电话：18347737888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考试工作，规范考试秩序，严肃考风考纪，提升考试质量，根据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等有关要求，甲方使用由乙方建设的位于鄂尔多斯市空港物流园区内的安全生产考试点（以下简称“考试点”）进行安全生产考试，乙方承接甲方下发的安全生产考试任务，由乙方提供场地、设备、系统平台、设备系统维护、考场秩序与环境维护、考试组织实施、辅助人员等考试点运行服务，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服务内容

本合同采购内容为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矿山行业除外）安全生产考试服务，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试是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以及石油天然气开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

乙方承诺按照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等有关要求，以及甲方提出的具体技术规范，完成安全生产考试点（以下简称“考试点”）的建设、装备配置与系统调试。考试点经验收合格后，乙方依托该考试点，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持续的考试组织实施服务。

二、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中标之日起一年内。

三、考试点运行服务内容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内容

甲方支付乙方考试点运行费用 349.3 万元（含税），用于乙方提供考试点运行及服务，承接甲方派发给乙方的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考试任务。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年度费用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 349.3 万元（大写：叁佰肆拾

玖万叁仟元整，含税)。

(三)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宏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颐支行

账 号：0612081609200262752

四、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指导乙方考试点服务流程及考试组织实施，每半年按照绩效考评要求组织专家对考试点运行情况进行整体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后续合作的重要依据；

(二) 负责选派符合规定的应急管理部门在编在岗干部担任主考官及监考员，并对其进行管理与监督；

(三) 负责选派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评人员，并对其进行管理与监督；

(四) 对乙方考试组织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与巡考，对考试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指导，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乙方考务辅助人员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与政策培训；

(五) 若乙方存在违规操作（如虚报考试人数、考试舞弊），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解除合同；

(六)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五、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考试点应当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的通知》（应急〔2025〕41号）

中规定的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要求，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委托工作并承接甲方派发的考试任务；

(二) 乙方应当制定健全的考试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岗位责任、工作人员管理和培训、档案管理、考试场地管理、考试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等制度；

(三) 乙方负责考试点考试场地以及考试设备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考试系统（理论考试用服务器、计算机、摄像头、人证核验和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试设备等考试用设备设施）、视频监控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升级，做好考务用品、器材及其他设备的准备工作，确保考试设备运行稳定，保障考试正常进行；

对考试系统软硬件的维护、升级要登记造册，写明操作内容和操作人员，对重点设备如服务器和监控设施要强化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发现异常程序运行不能处理的及时报警；

(四) 乙方承担考试点安全管理责任，对消防设备和其他安全设施定期组织检验检测，保障考试点安全运行。

1. 配齐应急设备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并定期检查、维护与保养，确保完好和可靠；

2. 制定考试突发情况处置方案，包括应对停电、考试系统故障、考试设备故障、网络故障、考试作弊等情况导致无法正常考试的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培训与演练，并做好记录；

3. 制定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 的火灾、踩踏、触电、高处坠落等类别专项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培训与演练，并做好记录；

(五)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考试相关文件及考生信息，不得泄露；

(六) 按照合同条款，为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服务费用发票；

(七) 乙方对考试期间考试点内的安全负有保障义务。因乙方未尽到法定或约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导致考试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损害系因考试人员自身故意、重大过失或第三人原因造成的，依法由相关责任方承担，乙方在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前提下予以免责；

(八) 针对在乙方处考试的保密、公平、公正和合法性，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 承担甲方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六、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各条款。任何一方违约的，均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二)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维护合法权益的正常

费用。

七、免责条件

(一) 因不可抗力 (如地震、洪水、战争、政府禁令)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双方按不可抗力影响程度, 协商决定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二) 因国家或地方安全生产考试政策重大调整 (如考试标准、设备要求、考评方式、资质要求变更) 导致乙方运营成本显著增加,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八、特别约定

双方均应遵守考试安全纪律和廉政规定。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考生或培训机构索取、收受财物, 不得参与可能影响考试公正性的活动。

本合同不构成甲方与乙方任何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 补充协议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双方首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条款的修改需经双方书面确认有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李军

签订时间：2026年2月24日

乙方（盖章）：鄂尔多斯市宏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李军

签订时间：2026年2月24日